○○○　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　　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
電　　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○○分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○(發放機關)退休人員○○○君(身分證統號：○○○)於貴分行辦理優惠存款疑義一案，請協助查證惠復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○(發放機關)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(暫停處分)辦理。
2. 查本○(發放機關)前因查知○君自○年○月○日起參加公教人員保險(或勞工保險)，經本○(發放機關)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77條第3項規定，以前開○年○月○日函暫停發給○君月退休金，並請貴分行暫停發給其優惠存款利息。
3. 今依再任機關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(查證函)載以，以其自○年○月○日起再任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第○款規定，應自是日起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權利。未讅○君自○年○月○日再任之日起，其實際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期間及金額各為何？請儘速惠予查明，俾憑辦理溢領優惠存款利息追繳事宜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○○分行

副本：

抄本：

機關學校首長 ○ ○ ○